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下稱失蹤人）年滿80歲，於民國64年3月19日遷入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迄今，惟自105年5月5日起行蹤不明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請准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但書暨同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籍特殊註記查詢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結果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3年9月13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9月19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113年9月19

日○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113年9月13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
葬管理處113年9月18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北
市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16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4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
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4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
0號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失
蹤人已逾80歲，其自105年5月5日被列為查詢之失蹤人口
後，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3年，則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
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失蹤人已
達百歲，本院已定2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
告，並於113年11月6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將
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屆滿2個月，未據失
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
職權查明無訛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
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
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
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
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本件失蹤人自105年5月5日失蹤，計至108年5月5日止失蹤屆
滿3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
失蹤人於108年5月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胤竹